

税务评论

香港税务

作者：

香港特别行政区

叶伟文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618

电子邮件：patyip@deloitte.com.hk

張瑛

总监

电话：+852 28521264

电子邮件：agncheung@deloitte.com.hk

陳得成

高級經理

电话：+852 2852 5612

电子邮件：finchan@deloitte.com.hk

潘宗杰

高級經理

电话：+852 2238 7689

电子邮件：rphan@deloitte.com.hk

关于放宽香港离岸基金税务豁免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建议：迈向正 确方向的一步

香港金融发展局（“金发局”）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咨询机构，协助促进和发展香港金融服务业。金发局于 2013 年 11 月发布了 6 份研究报告¹。其中，第 6 份研究报告（以下称为“报告”）提出了一些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税务豁免和反避税措施。香港财政司司长在 2013/14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首次提出了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税务豁免（以下称为“拟议条例”）。随后，在 2014 年 2 月 26 日的 2014/15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财政司司长证实该拟议条例的立法程序将在近期启动，并预期在 2014 年年中发布该条例。

离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香港利得税豁免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其令香港在吸引非居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落户香港方面更具竞争力。报告对拟议条例下可享受税务豁免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格提出了一些条件，包括：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可以是房地产基金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且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只可以直接或间接投资非香港成立的“项目公司”，且这些项目公司(1)并未在香港开展任何业务，或者(2)并非持有香港房地产（除非满足 10% 的最低豁免限额²）

报告还阐述了金发局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所采用的特殊目的实体（SPV）的香港税务处理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如何放宽现行的反避税措施以便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更多的灵活性。

我们欢迎金发局提出的建议，但是希望政府在新立法颁布时对下述内容提供更多的指引和说明。

房地产基金

报告建议目前的安全港条例³可以进一步放宽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但房地产基金和 REIT 不在此列。REIT 的定义在香港 REIT 法案中有明确的规定，而在金发局第 4 份研究报告中亦讨论了 REIT 的香港税务处理建议。然而，金发局的第 6 份研究报告似乎并没有提供“房地产基金”的明确定义，且该报告及金发局发布的其他研究报告亦没有探讨对房地产基金的香港利得税征税方案。

¹ 研究报告关注不同的论题，包括：(i) 巩固香港作为全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ii) 关于加快建设香港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建议；(iii) 内地金融业的发展、改革与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巩固、提升；(iv) 发展香港成为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集资中心；(v) 为香港的开放式投资公司设立法律及监管框架的建议；以及(vi)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有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税务豁免和反避税措施建议概要。详细内容可以查询金发局网站 www.fsdco.org.hk。

² 如果一间项目公司在本课税年度及前两年课税年度中，其持有的香港房地产在任何时候均没有超过其净资产价值的 10%，那么该项目公司则可满足 10% 的最低豁免限额。

³ 现行的安全港条例（即《税务条例》第 20AC 条）规定离岸基金从指明交易取得的利得可以免税，例如通过在香港的指明人士（如特许经纪人）买卖香港上市证券。

我们认为明确“房地产基金”的定义是非常重要的。逻辑上，房地产基金应该是一种主要投资房地产的基金，且不是香港 REIT 法案中所定义的 REIT。但是不清晰的地方包括，若某基金的全部或大部分房地产投资都在香港境外，那么该基金是否仍会被认定为房地产基金。另外，例如某基金 50% 投资房地产而另 50% 投资制造企业的情况，那该基金是否房地产基金？房地产基金的定义是否应考虑其投资的房地产的地域？或是否应包括对基金投资房地产的比例的一些明确标准？

最低豁免限额

报告建议，如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公司，其香港房地产的“附带投资”低于该项目公司净资产的 10%，那么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根据拟议条例免征香港利得税。报告并未明确的是，为什么限额设定为 10% 而不是更高。例如，一间项目公司在中国积极从事生产性行业，但同时在香港拥有仓库且仓库的价值超过该公司总资产的 10%，那么投资该项目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能无法根据拟议条例享受利得税的豁免。因此，对某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来说，报告中建议的 10% 的限额可能会削弱拟议条例的吸引力。如果必须为该最低豁免限额设定一个百分比，那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整体（即在基金层面而非在个别项目公司层面）采用该限额将有利于避免因单个项目公司超出 10% 的限额而导致基金的所有投资项目均不能透过拟议条例获得免税。

此外，还需要进一步澄清计算最低豁免限额的公式，即应该采用市场公允价值、账面净值，还是初始成本？以及应该根据哪一天的价值作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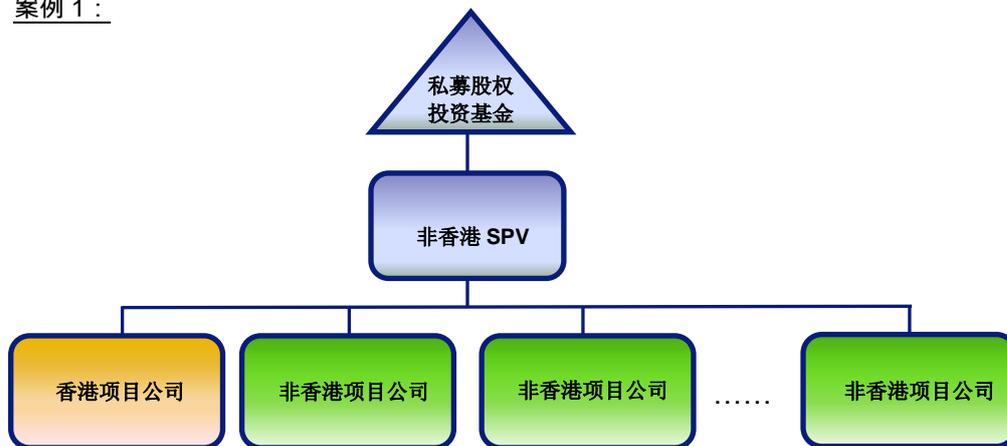
项目公司

报告建议，通过香港及/或非香港成立（或注册）的 SPV 直接或间接投资“项目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如果满足特定条件（如上文所述的适用于项目公司的 10% 最低豁免限额），那么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免征利得税。项目公司是指在香港境外成立或注册，且未在香港经营业务的私人公司。

关于项目公司，我们有以下几点意见：

非香港成立：由于拟议条例限制基金投资香港境外成立（或注册）的项目公司，这可能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请见下列案例：

案例 1：



案例 2：



在案例 1 中，如果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收购一家主要在海外开展业务的集团，但该目标集团拥有一间香港项目公司（见橘色框），那么根据拟议条例，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似乎不可以获得香港利得税免税。换言之，一间香港项目公司将导致基金对整个集团的投资不能享受香港利得税的豁免。

案例 2 假设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其全资拥有的非香港注册成立的 SPV 收购一间非香港项目公司 30% 的股份，且收购时，该非香港项目公司没有持有任何香港房地产。但是，该非香港项目公司之后扩张业务、收购了一间香港成立的公司（见橘色框）80% 的股权。尽管 30% 的少数权益很有可能意味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该非香港项目公司及其收购香港公司的决议不具有控制权，但自该非香港项目公司收购香港公司后，该基金似乎不再继续符合拟议条例下的免税条件。

我们了解现行的安全港条例不包括投资于香港私人公司的立法意图，是为了避免基金透过香港私人公司投资一些不应享受税务豁免的资产（如香港房地产）。但是，鉴于拟议条例已经剔除了对拥有大量土地的项目公司的投资（见上文关于 10% 最低豁免限额的讨论），因此可能无需将项目公司的定义限制为非香港成立的公司。事实上，去除该限制可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香港业务，这既有助于刺激香港经济又可避免产生上述的潜在不良影响。

非香港经营业务：如上所述，鉴于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并非自动意味着其在香港经营业务，项目公司是香港公司或海外公司似乎并没有重大差别，反之亦然。

鉴于《税务条例》中“在香港经营业务”的门槛相对较低，所以即使某非香港成立的项目公司在香港只有极为有限的活动（例如，Bartica 案⁴），其仍然很容易被认定为在香港经营业务。例如，某非香港成立的项目公司在香港拥有房地产并用于租赁（假设该房地产的价值在 10% 的最低豁免限额或其他规定的豁免限额范围内），那么根据《税务条例》第 2 条对“业务”的定义，该公司将被认定为在香港经营业务。这将导致投资该非香港项目公司的基金将不符合拟议条例的规定并失去免税资格，即使该项目公司持有的房地产价值处于最低豁免限额范围内。

因此，我们认为拟议条例中有必要清晰定义在哪些情形下，一间项目公司不会被认定为在香港经营业务。例如允许投资于项目公司（不考虑其成立/注册地点）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享受税务豁免，只要该项目公司的活动不在香港构成常设机构⁵，这样可使拟定条例更易于使用。常设机构的门槛通常高于《税务条例》中的“在香港经营业务”的门槛。尽管这一方法可能仍不能解决上文描述的非香港项目公司在香港拥有用于租赁的房地产的情形（在这情况下，该项目公司可能会被认定为在香港构成常设机构），但是它至少剔除了非香港项目公司因在香港进行有限的活动（如 Bartica 案中在香港持有银行账户）而被认定为在香港经营业务的情形。当然，如果全面取消“非香港经营业务”的条件，那将受到整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广泛欢迎。

香港注册成立的 SPV

根据报告，如果某免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或间接通过只取得被动收入（例如股息）及出售项目公司收入的全资（或多数持股或控股⁶）的香港 SPV 进行投资于项目公司，那么该香港 SPV 根据拟议条例应获豁免香港利得税。这一条款有可能加强香港 SPV 用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公司的吸引力。然而，以下案例中阐明的一些现实问题也需要在本条款中有所考虑。

案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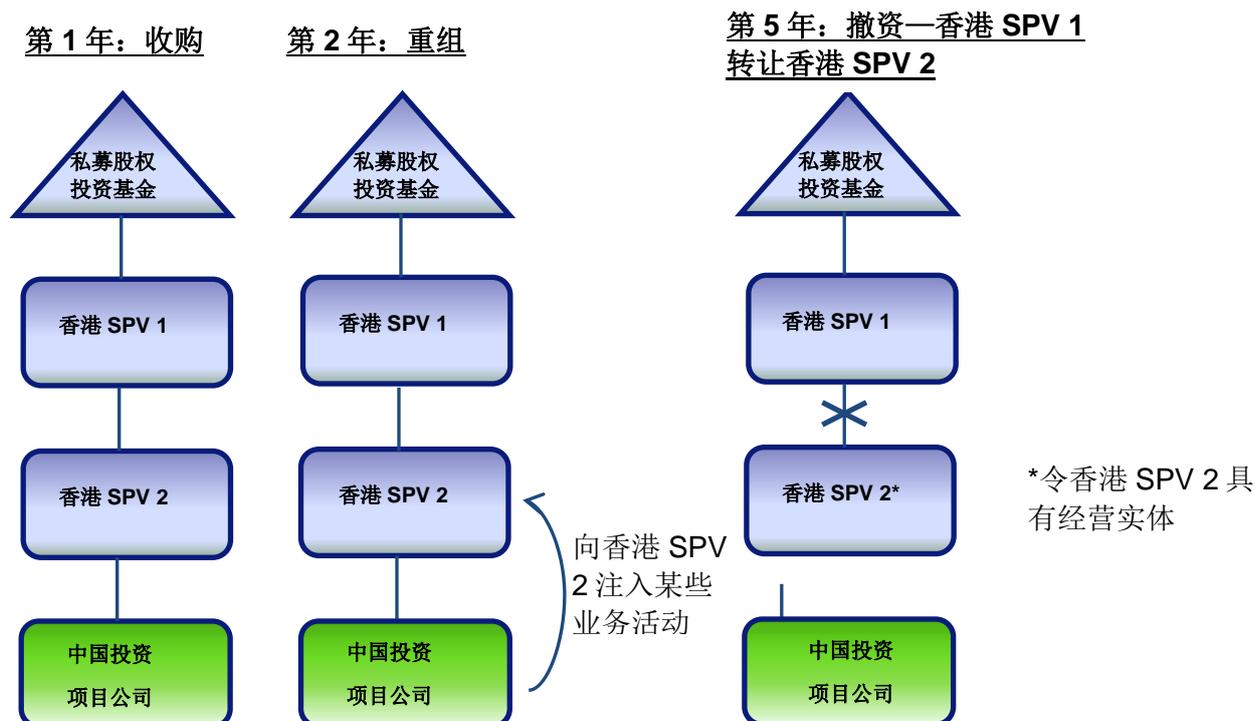
第 1 年，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两间全资拥有的香港 SPV（香港 SPV 1 和香港 SPV 2）收购一间中国项目公司。收购后，进行集团重组。作为重组的一部分，某些业务活动被引入香港 SPV 2，目的是使香港 SPV 2 被认定为中国大陆 601 号文⁷中的中国项目公司的受益所有人。结果，香港 SPV 2 不仅产生了股息所得，从第 2 年起还产生了经营所得，而香港 SPV 1 只产生股息所得。在第 5 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撤回投资，通过同业买卖将香港 SPV 2 和相关的中国项目公司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利润计入香港 SPV 1。

⁴ 在 *CIR v. Bartica Investment Ltd*, 4 HKTC 129 一案中，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息收入而滚存香港银行存款，被认定为构成在香港经营业务。

⁵ 香港《税务规则》第 5 条中定义常设机构为“分支机构、管理机构或其他营业地点，但不包括任何代理机构，除非该代理人有代其委托人进行合约洽谈及订立和约的一般权能，并习惯性地行使此等权能，或该代理人有一批商品存货，并经常代其委托人从中按订单供货。”

⁶ 文中“多数持股或控股”的意思并不明确。其是否包括一个基金只持有一间 SPV 50% 或以下的股权，但其通过参与 SPV 董事会行使一定的控制权的情形？

⁷ 投资者通常使用香港 SPV 对中国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原因是为了享受中港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下 5% 的股息所得税优惠税率。然而，根据 601 号文的规定，中国税务机关要求香港 SPV 是中国项目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即其在香港拥有实质经营活动，方能享受该税务优惠。



在本案例中有三个潜在问题需要考虑：

- 香港 SPV 2 是否根据拟议条例被认定为一间"项目公司"：**根据拟议条例，香港 SPV 2 在第 1 年有资格豁免利得税，原因是其只产生包括股息在内的被动收入（假设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满足所有免税条件）。但是从第 2 年起，除了股息所得，香港 SPV 2 在香港透过经营活动并产生经营所得。那么不清晰的地方是香港 SPV 2 从第 2 年起是否会被认定为一间项目公司，而不是一间 SPV。如果香港 SPV 2 被认定为一间项目公司，那么从第 2 年起，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香港 SPV 1 和香港 SPV 2 是否失去拟议条例规定的利得税豁免资格并需要就其来源于香港的所得（资本利得除外）缴纳香港利得税？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行方法之一是考虑我们上述关于允许项目公司为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建议（即无论其有否在香港经营业务活动，只要该公司拥有的香港房地产的价值符合特定的最低豁免限额）。
- 根据拟议条例的规定，香港 SPV 1 和/或香港 SPV 2 失去税务豁免是否会"影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全部利得的免税资格：**假设香港 SPV 2 从第 2 年起被认定为"项目公司"，这可能会导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失去其免税资格。接下来的问题是，失去免税资格是仅针对通过香港 SPV 2 做出的投资，还是包括基金所有其他投资。我们建议引入一些明确的标准，以确除非应税投资占整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价值的比例超过一定限额，否则不应该对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其他可豁免投资的利得税豁免产生影响。
- 香港成立的 SPV 的"经营业务"应该怎样定义：**根据报告，SPV 是指只取得被动所得（例如股息）及出售项目公司所得的公司。这样看来香港 SPV 允许进行的经营业务是非常有限的。随着香港急速扩张的税收协定网络和国际间对税收协定中各方的"商业实质"的重视日益增加，如果香港 SPV 允许在香港进行某些额外的经营活动而不影响拟议条例下的免税资格，这将成为香港的一大优势，同时有助于大力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香港的发展，令香港整体经济受益。

"投资者"的定义

根据现行的安全港条例，反避税措施（即《税务条例》第 20AE 条的推定条文）不适用于离岸基金被认定为"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情形。拟议条例将放宽"真正的财产权分散"条例的要求（从最少 50 位投资者缩减到最少 5 位投资者）。这是一项正确的举措，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能不像对冲基金一样拥有大量的投资者。但是拟议条例应明确界定在"母子基金"架构下"投资者"的定义。我们认为，在考虑母基金投资者人数时应将子基金的投资者考虑在内，这样"真正的财产权分散"的条件可同时适用于母子基金结构中的母基金和子基金。

其他建议

报告没有对香港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任何税收优惠。相反，其他国家例如新加坡为了在其辖区吸引更多基金经理而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更低的优惠税率（10%）。如果香港政府旨在令香港成为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那么这种政策值得考虑。至少，香港税务局应提供明确的指引，指导如何确定基金管理实体所得的性质和来源，以及根据公认的转让定价原则确定为获得该所得而开展的活动（如集资和营销、投资管理和后勤管理）的价值。

本期税务评论内容系有关于德勤国际税收服务。以上文章英文版本首次刊登于 *Tax Notes International* (第 74 卷, 第 5 期 – 2014 年 5 月 5 日)。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如欲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ng@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深圳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重庆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kevng@deloitte.com.cn

济南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大连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广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厦门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